

诗歌港

出生地

邓兆文

自从父母给了我生命
我的出生地那一栏
就不再可有可无了
造物主真公平啊
它给不了我名山大川
就拿一个靠海的小渔村哄我
应该知足了
相较于荒漠、丘陵，寸草不生
有稻谷和鱼虾果腹
已经是上苍对我天大的恩赐
人生能填几回表
不过是在一次次修改完善中
慢慢变老
而故乡才是最后的归宿

雨中

丁新军

在大雨中的那个人
没打伞，也不避到屋檐下
已经彻底湿透
身上不能再多留住一滴水
不需要再躲避了
千千万万雨滴砸下来
他报以仰头高歌
胳膊甩得很开，步子迈得很大
好像走在世界的中心
这场大雨一下子不一样了
完全成了他的背景

流年记

我与蔷薇

林其兴

蔷薇是最普通不过的花了。人们广泛培育种植它，作为装点美化环境的植物，至少有数千年的历史。

我与蔷薇之缘，始于上世纪80年代后期父亲种花时。

一

我是“七零后”，童年的时候，只见一两两蔷薇，那是跟着父亲偶到城里，在深巷老宅里穿梭的时候，好像匆匆瞥到，一簇两簇，孤零零地躲在路边、墙角。那时，我并不知道它是什么品种的花，只是觉得冷不丁出现几处盛开的花，那一地便忽然有了些活泼，煞是好看。童年时代，吃饱穿暖尚成问题，记忆中的颜色并不丰富，即便是城里的景象，常见的也是单调、同质和统一格式。那个时期，蔷薇于我，只是若湖面上一颗石子激起的涟漪一样，一圈圈荡漾开去，一会儿便消逝无踪。

上世纪80年代初，刚刚改革开放，大家忙于生活的改善，没有多少人有闲心思去做种花养草的营生。在农村，院子里抑或是房前屋后，若是有几处闲置的泥土角落，倒不如养鸡养鸭、种上瓜果蔬菜来得实惠，譬如种一畦豆角、栽上一架葡萄。

几年后，家里的日子渐渐有了起色。父亲在离家十多公里的铅矿上班已经十几年，是正式的工人。那年头，村子里虽然也零零星星开始出现“万元户”，但工人依然是令人羡慕的职业。“不用说那城里，就是矿上，也是人多物丰，有楼房、汽车、彻夜通亮的电灯。傍晚下班后，还可以和家人一起去马路上散散步、逛逛市场，或去看电影，去运动场上打打篮球……”父亲总是这样给我描述当时城里和乡下生活的不一样，鼓励我好好读书，“跃出龙门”。他把希望寄托在我的身上，经常不厌其烦地念叨：“莫不信啊，等我有时间带你出去看看，夏天有冰棍，冬天有烤馍，管够吃；好好读书，将来我和你妈老了，就跟你们到城里享享福。”

1987年，父亲忽然开始种花，蔷薇从此走进了我家。

父亲应该是一个在心里一直藏着繁花的人，只是生在那个时代，那些心中的花经常无法盛开。他年轻时长相很是清秀帅气，眉宇间透着一股子英气。我记得家中墙上相框里曾挂着一两张他十八九岁时的相片，都是黑白的，他胸前别着一枚像章，手持一个小本本，静静地立在一张高几的旁边；身后是一块或纯色、或有几处风景画的幕布，整个人气宇轩昂。父亲身上独有一

种气质，干净、纯粹而朴实。因家庭的原因，他读书不多，但从不敢对知识的追求，尤其对我要求甚严。

父亲喜欢花。也许他是在城里的公园常见过，想种在家里让平日里矿上、田里紧张单调的“两点一线”的奔波能稍稍停驻一下，有一点别样的颜色；也许他也想让母亲和我，还有更小的弟弟更直观感受到辛勤劳作后生活中美的喜悦……父亲在南院靠墙根的地方辟出窄窄的一溜闲处，栽种下几株不知他从哪里带回来的蔷薇幼苗。

那时我尚在读初中，住校，只知道某天他说要种花，后面便不去关注了。有一天回去，发现墙根的蔷薇花苗长得很慢，我甚至怀疑它是否能成活。到了第二年，它开始慢慢长高，多了数条分枝。第三年，就有点要牵藤爬墙的迹象了，父亲于是在墙上钉上几处小木钉，绑上几根废旧铁丝。再记不清多少日后我回家，发现墙根处冒出了几个花骨朵。我仍对它没有太多的兴趣。再一年，我已经开始读高中，某日回去，应该是春夏之交，门口的墙上便顺着铁丝爬上了数朵蔷薇花，不是很多，却也清秀绮丽，还飘着淡淡的幽香。

二

这之后，花愈来愈多，两三年的时间里，便如“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一发不可收拾了。不知不觉间，蔷薇簇簇拥拥，占领了半面院墙。“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每逢花开时节，早早映入眼帘的便是这一大片粉红色，如同笑呵呵的孩子的脸。不用到跟前，远远就能闻到浓郁的花香，一如《红楼梦》里描述的自远处便能听到的凤姐的笑声，只是这里非“未见其人先闻其声”而是“未见其花先闻其香”了。我家门口正临村子的一条主要的胡同，这一架蔷薇年年都是胡同里最亮丽的一道风景，羡慕周围的邻居。他们纷纷过来讨要枝条扦插，只是多数没长出我家蔷薇的模样。

花开本无声，花落亦无语。父亲常常在花前驻足，乐呵呵地这儿浇一浇水，那儿修一修枝、施一施肥，再仔细地做各种院墙加固、花枝捆绑等活儿。不知他当时是什么样的心情，也不知道过去几年来他对蔷薇曾有过多少用心的陪伴和期待。父亲，以及他那一代的村子里的男人们，最美的青春很多都是在无休止的体力劳动中度过的，“已识乾坤大，犹怜草木青”，或许他当时也略略有此心境？他累的时候，就暂时躲进这个小小的空间，和他的这些老朋友们说

一说话、唠一唠嗑，憧憬一下未来，想来也挺美。

五六年的时光，蔷薇已成气候。我高中毕业上了大学，弟弟读了高中，家里承包的果园的收成也是一年胜过一年。父亲把每日上下班骑的“大金鹿”自行车换成了嘉陵摩托车，家里又换上了彩电、装上了电话座机……有前些年父亲描述过的城里的感觉了。父亲早已不再是年少时那个温文俊秀的后生了，人到中年，他的手掌变得粗大，腰杆更加挺直，肩膀宽阔而厚实，紫铜脸色，剑眉星目，语音非常洪亮。唯一没变的，是他多年来对我和弟弟一直的嘱咐：“好好读书，书中的花比咱家的花更好呢”。多年以来，他从少年起就一直暗藏在心底的那份花种，应该也如这家中的蔷薇一样葳蕤盛开了吧。

此后十几年，这架蔷薇一直陪伴着我们全家。我和弟弟都成家立业，父亲也从矿上退休了。生活宽裕了，他又在院子里养了许多盆花，大小种类不一，也有一些是专为挂果的。父亲仔细侍弄着，一旦长好成熟后，就亲自摘下来，给回家的子孙们尝个新鲜，诸如桔子、无花果等。桔子也有短短几天的花期，白色的花瓣香气很浓，像梔子、苦楝花的气味，满院生香；果实酸酸甜甜，刚摘下树的味道确实好吃。

直到有一年，院墙附近要重新规划改造，蔷薇花的旺期也慢慢过去，而且花株繁殖得太高太密，甚至危及门楼的安全，父亲和母亲商量后，将它伐掉了。没有了蔷薇的门口一下子敞亮了许多，只是很长时间内，我们都觉得像一位相伴多年的老朋友忽然离去了似的，甚是不舍，全家为此唏嘘叹息了很久。

后来许多年里，我生活中并未与蔷薇有过其它交集，直到我也步入中年。

三

那段时光连续数年，我在工作和生活方面都遇到不少的困阻，步履蹒跚，窘相连连，一度如一叶孤舟在大海中漂泊，没了方向，举目茫然，疲惫憔悴。父亲察觉到了，跟我促膝长谈：“不要让怨气填满你的胸膛，这世上还有很多美好的东西，移一移你的心，自己走出来就好了。”也许是与父亲有相似的心路，我再一次与蔷薇结了缘分。

从家里到新单位的路途中要经过七八公里的山路。刚过去的第二年春天，有一日，我忽然惊奇地发现路两边的山脚护坡处栽种了一片片蔷薇。冬

天时节它枝叶枯萎，浑身沾满了泥土，蛰伏在路边不被人注意；回春后，一夜东风，它一日活跃一日，叶子争相挤眉弄眼，要破尘而出。果真是蔷薇，而且是十几里相连的一大片！我忽然像找到了归宿似的，从此每天驾车关注它的长势。四月末五月初，先是一朵、两朵，一簇、两簇地从骨朵群中窜出来，于路边一段一段点缀着；到五月中旬的时候，它一日多似一日，再几天，便忽然一下子成为“梨花千树雪，杨柳万条烟”的场景了。黄的、红的、粉的、白的，连成一片，蜿蜒钻向山里，又从山中喷薄而出，粉彩般伸向远方。尤其是在清晨，稍稍有些雾气的时候，那些蔷薇便如同从童话世界中飘然而至，微风轻摇，点点露珠晶莹剔透，轻滚在花瓣之上，宛如天上飘落的音符，在欢快跳动。你身处其间，只感到身边有气缭绕升腾，有香沁人心脾，有清爽和透亮直至五脏六腑。

我常常停下车来，随意找一处角落，静静坐上几分钟，独享这一份清静和美好。我在书中读到“天地以万物为刍狗”，读到“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等，就多少明白，天地间山河大地尚属微尘，何况我等尘中之尘？天下本无心外之物，何思何虑？

这些道理不是一日所得，而是渐行渐悟而来。那几年里，凡是花开，我早晚驾车穿行其间，一边听着蒋勋的《细解红楼梦》，一边与这一路的蔷薇窃窃私语。蔷薇可以说话的，它的世界是热烈的纯粹，琉璃一般清透而光芒璀璨。我见它从来不需要什么肥沃的土壤，也不必日日精心找人照料，只要是有些空间，有些阳光和水分，就会开得那么奔放肆意，多年一日，从未怨过，也从未把盎然生机丢却过，何等豁达洒脱！

我慢慢便悟到父亲当年的心境。他本是一清秀后生，本也有自己的热爱、自己的远方，却被生活的重担压得改变了模样。后来他种蔷薇，精心照料，那一刻是不是也把自己融进了蔷薇花语？那心啊，也需要有短暂而安静地寄放？时代把他的脚步固定在这几十公里的颠簸之间，就在院墙外种花，种出一片心的远方。

蔷薇现在不稀奇了，路边、单位、私宅……处处皆是。社会发展了，生活条件好了，人居环境也越来越美，蔷薇更是找到了它生长的春天。无论我何时何地见到它，都会自心底不由自主萌生一股温暖：“嗨，老朋友，又见面了。”